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52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 项目提案：泰国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熏蒸剂

- 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

世界银行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泰国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	世界银行
------------------	------

国家协调机构：	农业部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7条数据（ODP吨，2007年，截至2008年9月）

甲基溴	0.0		
-----	-----	--	--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2007年，截至2008年9月）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ODS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甲基溴			121.9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ODP吨）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资总额101万美元；淘汰总量：124.1 ODP吨。

项目数据	2002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183.1	146.6									
年度消费限额	241.8	183.1	146.6	146.6	146.6	146.6	73.3	73.3	36.6	18.3	0	
将淘汰的甲基溴消费量		58.7	36.5				73.3		36.7	18.3	18.3	241.8
项目费用(美元):												
对世界银行的供资（美元）:		546,991		1,412,214		942,395						2,901,600
支助费用（世界银行）（美元）:		41,024		105,916		70,680						217,620
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总额（美元）		588,015		1,518,130		1,013,075						3,119,220
项目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12.00

资金申请：核准上述第三次付款（2008年）的资金。

秘书处的建议	延后提出
--------	------

## 项目说明

1. 世界银行代表泰国政府提交了泰国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个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要求为项目第三次付款供资的申请，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所申请资金为 942,39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680 美元。

### 背景

2. 泰国的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获得核准，预备在 2013 年以前淘汰国内受控使用的甲基溴的总消费量（241.8 ODP 吨）。不计机构支助费用在内，原则上核准供资总额 2,901,600 美元。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十次会议还核准了第一和第二次付款。

###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3. 泰国政府执行了若干活动，以便达到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规定减少的甲基溴消费量。这些活动包括：

- (a) 政府制定了进口管制措施并拟定了监管奖励办法，以便减少不必要的甲基溴的消费（自 2004 年起已经建立甲基溴进口配额）；不鼓励使用甲基溴制作加工商品；2008 年初建立加工商品制造商的认证机制作为减少使用甲基溴的奖励；目前正在制定全国虫害防治标准和卫生规定；和 2009 年初将拟定完成信息管理和强制性信息报告和监测程序；
- (b) 政府与熏蒸业界协会、熏蒸公司和最大的储存设施业主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向所有使用甲基溴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援助的最有效办法；
- (c) 举办了若干次培训训练员方案和对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海外培训；2008 年 9 月设立了抗虫管制实验室和目前正在绘制全国抗虫种图；有关甲基溴淘汰计划的网站已经设立和正在执行若干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 (d) 2008 年 8 月开始为熏蒸公司采购设备，包括与熏蒸公司在工作会议讨论改造项目的內容。

### 执行 2009 年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

4. 泰国政府承诺根据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的 2009 年工作方案将执行下列活动：运营抗虫实验室；为具有内部熏蒸能力的大型储存设施业主和熏蒸公司制订和执行个别项目和相关培训方案；为没有内部熏蒸能力的设施业主编制项目执行计划；制定和开展甲基溴信息管理系统；和设定国家虫害管制和奖励标准。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5. 泰国政府在提交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中指出，甲基溴的消费量已经从 2002 年的 470.52 ODP 吨减少到 2007 年的 121.9 ODP 吨。2007 年的消费量比《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费量限额（即 146.6 ODP 吨）和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允许的消费量最大限额还低 24.7 ODP 吨。

6. 根据提案内提出的财务报告显示，到 2008 年 8 月为止，至今核准的供资总额 1,959,205 美元只发放了 227,112 美元（占总额的 12%）。此外，估计到 2009 年底还将发放 1,346,029 美元，但头两次付款的结余仍有 386,064 美元（几达至今核准拨款总额的 20%）。

7. 鉴于供资数额仍够发放到 2009 年底和 2009 年以后，秘书处此时无法建议核准泰国甲基溴淘汰项目的第三次付款。因此，秘书处要求世界银行等到以前核准的付款进行的活动获得执行以及所有供资得到全额发放或承诺发放之后，才将项目送交执行委员会未来举行的会议审议。

8. 世界银行作出回应指出，泰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表明，政府承诺将按照协定规定的数量长期维持甲基溴的消费量，以便按照所有各方在协定核准时商定的预定供资时间表收到资金。泰国政府自 2004 年以来一直都信守承诺，减少管制使用的甲基溴的消费量，因此，它期待供资的最后一次付款应该按协定中的时间表在 2008 年发放。世界银行认为，秘书处的建议不符合协定的规定，实际上，并有可能危及该国政府过去三年来已经完成的工作。这项工作包括提高公众对淘汰甲基溴的认识，以及利益攸关方对最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方法达成这项目标并同时降低淘汰对这一具有巨大政治和经济影响力的行业造成的打击达成的共识。在 2008 年初设立了项目管理单位，至今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后制定的各项行动计划预备并行执行。因此，由以前付款的资源出资的活动并不一定能在得到下次付款之前完成。政府已经承诺大笔承付款项，因为它认为资金在满足商定的消费量减少目标后会依照商定的时间表予以发放。

9. 秘书处指出，在以往若干类似情况下，即在对多年期项目申请要求付款但当秘书处得知资金发放数额偏低时，它要求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推迟提出申请，不论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是否达到协定中商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通常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都同意推迟提出提案。同样，如尼泊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要求核准对资金发放数额低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提出的申请，而委员会决定推迟核准该项申请，以待核准的活动的执行工作作出大幅进展（第 55/38 号决定）。

## 建议

10. 鉴于上述情况，基金秘书处无法建议核准泰国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的第三次付款的申请，并且执行委员会可能希望将申请推迟到未来举行的会议，等到以前核准的付款进行的活动得到执行以及所有供资得到全额发放或承诺发放之后。

---